

推进依法管海进程

铸就海洋渔业辉煌

青岛开发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孙建国

近年来,青岛开发区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适应在青岛西海岸构建青岛经济发展重心新形势的要求,紧紧围绕加快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三·三·三”工程,突出“五项重点”,加强海洋国土资源开发保护与管理,推进渔业结构良性化调整,取得显著成效。全区海域使用逐步实现由传统“三无”到现在“三有”的根本性转变,管理迈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渔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以养殖为主导、水产品加工对外贸易为重点、捕捞为补充和以质量化、效益化、外向化为特色的现代精品渔业新格局初步形成。2002年,在大项目建设占用海域规模逐步扩大、养殖生产受到严重制约和水产品出口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渔业效益保持稳定增长,全区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0.54 万 t,实现产值 8.50

亿元,同比增长 4.9%;水产品出口创汇 2 350 万美元,比 2001 年增长 144.8%。海洋综合管理和现代精品渔业发展等多项工作步入山东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多次受到表彰。

一、海洋综合管理走向规范化

1. 突出“三个加强”,建立海洋管理工作新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适应开发区港口和沿海岸带工业等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海洋管理工作要求,青岛开发区从加强领导入手,成立了由工委(区委)分管书记任组长,管委(区政府)分管主任(区长)任副组长,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

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交通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旅游局和武警边防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海域管理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同时,将海域使用管理作为海洋特色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纳入对各沿海街道办事处的年度考核,签订海域使用管理责任状,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制,为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孙建国

保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有利于沿海岸带大项目建设、有利于旅游开发和有利于养殖业持续发展的“三个有利于”原则,进一步完善海域使用规划,为促进海洋国土资源的科学开发和优先保障涉海大项目建设用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为推进海域使用制度化管理提供了可靠的政策依据。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近年来,新设立了海洋与渔业局,成立了海洋监察大队,进一步理顺了职责分工,充实了海洋执法力量,使全区形成了以海洋行政管理为主导、各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和沿海村全面参与的海域管理新机制,为强化海洋管理提供了可靠保证。

2. 把握“三个严格”,落实海域使用三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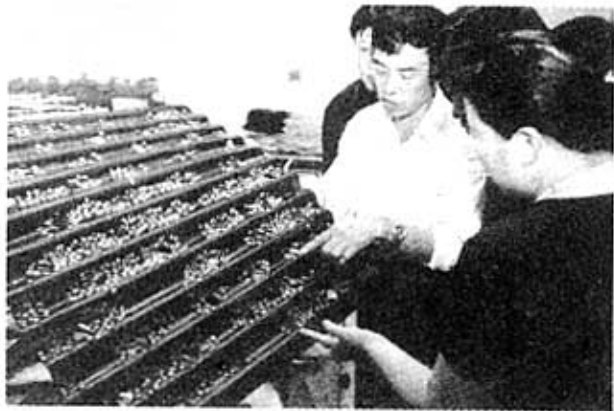
一是严格海域使用审批。全面贯彻落实《海域使用管理法》,依法实施对海域使用项目尤其是沿海岸带工业项目的审核审批。从项目立项、审核、环境影响评估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坚决做到对资源破坏严重、可能造成海域污染以及影响沿海岸带自然面貌和景观的海域使用项目“三个不批”。2002年共审核批准北海船厂三期、开发区城市发展投资安子湾回填等工业用海项目3个,渔业用海22宗,整个海域使用实现了由用海单位主动申报、海洋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政府依法审批的良好局面,有效地维护了国家海洋权益。二是严格海域使用权属管理。依照海域功能

区划,区分工业、旅游、渔业用海不同情况,按海域使用权属关系和其对外承包的用途、规模,依法向海域使用权属村、全民和集体用海单位核发《国家海域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逐步建立起了非渔业用海以《国家海域使用证》为主导、渔业用海以《国家海域使用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两证并行的海域使用和养殖业权属管理新制度,海域管理逐步迈入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截止目前,全区已向海域使用权属村和单位核发《国家海域使用证》74本、《水域滩涂养殖证》85本,全面涵盖已开发的5067hm²海域、1120个使用单位和养殖户,海域使用持证率、年审率分别达100%。三是严格海域使用金征收。采取按“证”征收和委托权属单位征收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克服渔业用海绝大多数为个体养殖而造成的征收面广、量大、难度高等困难,依法向海域使用单位和养殖户征收海域使用金,使辖区海域全面实现有偿使用,有效地提高了海洋国土资源利用效率。2002年全区共征收海域使用金149.90万元,比初始征收的2001年增长28.1%,征收率达100%,征收进度、质量和数量均列青岛市首位。

3. 强化“三项措施”,推进依法管海进程

一是强化海洋法规宣传。紧紧围绕增强全民海洋国土观念和依法用海意识,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深入持久地开展海洋法规宣传活

动。2002年以来,先后在不同时期,通过不同方式,开展大型宣传活动4次,发放《海域使用管理法》等各种法规册子和相关宣传材料3万余份,引起了全社会对海洋事业的广泛关注,取得了全区上下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为彻底解决传统用海过程中长期存在的“三无”问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二是强化海洋环境保护。针对海域环境质量下降、海岸带工程建设不断增多的实际,立足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出台了海域环境监测规划,完善了海域环境监测制度,设立了13个环境监测站点,全面启动了对辖区海域特别是海上重点工程海域环境的定期跟踪监测,以科学的检测手段和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确保施工单位按环保规定标准要求施工。坚持治理与保护并重,2002年依法查处海域污染和非法采砂事件4起,制止了乱填海、乱排污、乱倾废行为3起,有效处理渔业污染纠纷2起,保障了海域环境质量,维护了广大渔民的合法利益,为渔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三是强化海域使用监察。坚持日常检查与集中整治并举,以是否持证、规范、有偿用海为主要内容,针对破坏沿海岸带自然面貌和旅游景观的建池、挤占航道锚地和涉海重点工程建设海域从事养殖,以及造成海域环境污染的“三种行为”,大力开展治理整顿。2002年,依法查处违规养殖扇贝行为3起、拆除养殖筏架24行,查处私建参鲍养殖池行为4起、待建参鲍养



鲍鱼育苗

殖池行为4起,有力地打击了海上乱圈滥占、私搭滥建养殖设施的违法使用海域行为,维护了海域使用秩序,加快了全区海域使用由“三无”到“三有”的转变,逐步形成了依法、科学、规范、有偿用海新局面。

二、海洋渔业步入现代化

1. 围绕增强渔业发展活力,突出发展新型设施渔业

近年来,青岛开发区港口以及涉海重大项目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养殖海域供求矛盾日益突出,严重制约了全区传统养殖业的发展。为有效解决这一矛盾,青岛开发区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积极推进以鱼虾工厂化养成为重点的设施渔业发展,并取得了良好进展。一是大力培植养殖新亮点。不断探索渔业发展新途径,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广泛吸收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积极推广生态健康模式的养虾业,使高密度、工厂化养虾成为养殖业新亮点。2002年,全区新发展南美白对虾工厂化养殖4处4 hm²、高密度养成10 hm²,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大力推进对虾工厂化养成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是不断扩大工厂化养鱼规模。利用已有的成功经验,积极扩大牙鲆鱼等大棚、工厂化养殖规模。目前,全区各类鱼种的工厂化养成达到2.7万 m³ 水体,养鱼120万尾。三是进一步完善设施养成配套。建成了高标准的以鱼类新品种引进试验、工厂化养成推广于一体的青岛海洋鱼类繁育中试中心(一期),使全区鱼苗室内培育、越冬

总水体达1.7万 m³,年产各类鱼苗300万尾。设施渔业的迅速兴起,有效缓解了内湾海域供求矛盾,进一步拓宽了渔业发展空间,增强了渔业发展活力。

2. 围绕提高渔业整体素质,加快传统渔业嫁接改造

多年来,以对虾、扇贝和海水鱼为代表的传统养殖业,受品种老化、海域环境质量下降的影响,产品质量也在不断下降;捕捞业,也因渔业资源衰退等导致效益下滑。为有效改变这种局面,青岛开发区从改良养殖品种、改进生产方式入手,加快传统渔业的嫁接改造,取得较好成效。一是全面改造传统支柱养殖业。坚持稳定、发展、提高的原则,加快新品种引进和传统品种改良,扩大大西洋牙鲆、大菱鲆等高档次鱼种网箱养殖规模;加快扇贝、鲍鱼品种的改良步伐,大力发展生长快、抗病力强的杂交鲍和加拿大海湾扇贝、虾夷扇贝养殖;全面实施日本车虾、南美白对虾等多茬养成,对虾养殖业彻底走出了低效益徘徊的困境;创新养殖方式,稳步推进海参、鲍鱼等海珍品生产,使传统支柱养殖业重新焕发生机,逐步形成了以对虾、滩贝、扇贝等传统品种为依托,以海水鱼、海珍品等高附加值品种为主导的养

殖新格局,为渔业长足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2002年全区增养殖面积达0.51万 hm²(因工程占用减少666.7 hm²余),养殖产量达7.29万 t,在水产品总量中的比重稳步提升并达到69.4%。其中,海水鱼网箱养殖保持在9000余箱(因工程占用减少1000余箱)500多万尾近20个品种,继续保持山东省重要的海水鱼生产基地地位;海参、鲍鱼池养达到693个200 hm²余,海参与牙鲆鱼混养33.3 hm²余,海参、鲍鱼产量分别达85 t、741 t,位列青岛市首位;海水鱼和海参、鲍鱼3项收入突破3亿元,达到养殖业总收入48.7%,成为养殖业的支柱。二是积极推进海洋捕捞负增长。认真落实国家捕捞零增长方针,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适当压缩小型捕捞船只数量,积极引导渔民转产转业,使捕捞渔船逐步压缩到750艘3万马力,完成捕捞产量3.23万 t,实现收入2.34亿元,同比下降10%和18%,有效降低了捕捞强度,推进了小型渔船转产,实

现了捕捞负增长,推进了渔业整体素质和发展水平的提高。

3. 围绕加快渔业产业升级,大力推进名特优良种苗培育

进一步优化渔业结构,推动渔业产业升级,是实现现代精品渔业快速发展的关键。为此,青岛开发区以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雄厚的科研实力为依托,以青岛海珍品苗种繁育中心为龙头,大力开展以鲍鱼、牡蛎、扇贝等传统品种更新改良以及名优新品种引进为主的种苗培育,取得丰硕成果。一是全面提升水产种苗培育水平。由海珍品苗种繁育中心引进培育的加拿大港湾扇贝可对外提供种贝 600 t,引进国外优良种系培育出杂交鲍苗 1 000 万粒、海参苗 400 万头,单倍体牡蛎和绿唇鲍等试验培育获得成功,扇贝选择与选育新技术顺利通过验收,创建了由 300 余家养殖场加盟的青岛金瀛水产协会,在全市乃至全省水产育苗行业结构调整中起到了积极的引导示范作用,被确定为全省海珍品苗种繁育示范基地,并被评为全国农业科普示范基地。2002 年全区产出港湾扇贝苗 10 亿粒、虾夷扇贝苗 20 亿粒、鲍鱼苗 1 500 万粒、大菱鲆等各类鱼种 50 万尾、海参苗 800 万头,育苗业实现了数量上的大幅增长和品质上的新突破,为加快渔业结构良性化调整、促进渔业产业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不断增强渔业科技应用能力。切实加强连三岛综合园区、海珍品苗种繁育中心、海洋鱼类繁育中试中心

“三大示范基地”建设,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开展高新技术和名优品种引进示范推广。近年来,在渔业科技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2002 年达 500 余万元,全年共引进虾夷扇贝、杂交鲍、日本盘鲍、大菱鲆和美国夏季牙鲆等高新品种 8 个,推广应用新技术 6 项,加速了科技成果转化,渔业科技贡献率不断提高并达到 60%,为渔业长足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4. 围绕增加渔业经济效益,积极发展外向型渔业

抓住加入 WTO 机遇,紧紧围绕提高渔业效益、增加渔民收入,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开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拓宽流通渠道,扩大对外贸易,使创汇型渔业呈现迅猛发展态势。一是切实加强渔业标准化建设。积极组织水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国际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已有三洋、日网、鑫海丰和康利 4 家企业通过美国食品行业质量标准体系(HACCP)认证,获得向欧盟和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国家和地区出口水产品的“通行证”。二是努力扩大水产品出口创汇。应对入世挑战,按国际化标准开展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水产品质量,力破国际贸易壁垒,开拓国际市场,使全区 17 家企业年加工能力增加到 3 万 t,在水产品出口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实现创汇 2 350 万美元,比 2002 年翻了一番多,使创汇型渔业驶入了稳定健康发展的快车道。三是大力发展品牌渔业。实施品牌战略,积极推进品牌渔业发展。先期申请注册的

薛家岛海珍品、甘水湾海参、竹岔岛鲍鱼和渔鸣嘴真鲷等四大系列水产品商标,已通过国家商标部门的批准。至此,结束了青岛开发区无特产水产品商标的历史,开创了全区品牌渔业发展的新纪元,为加快品牌渔业发展打下了基础。

5. 围绕推进渔业经济国际化,切实加大渔业招商引资力度

发挥比较优势,以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生物制药为重点,广泛开展多渠道全方位招商和国际领域的合作。自 2002 年以来,先后引进了由香港三九实业有限公司与青岛美傲通实业公司共同投资的海洋生物制药、由世界 500 强日商岩井(中国)有限公司与青岛综食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水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由日本独资的和田水产食品加工、由日本株式会社万福临投资的山海大地水产食品加工、由新加坡高欣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高丽来水产品出口加工、由韩国独资的青基水产食品加工、由日本独资的青岛松本玻璃钢船制造等外资项目 7 个,全区实现合同利用外资 3 148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 298 万美元。这些外资项目的入驻,大幅度提升了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加快了渔业经济国际化进程。

三、开创海洋与渔业工作新局面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优化海洋产业发展环境,推进现代精品渔业发展,实现海洋与渔业经济健康

发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紧紧围绕海洋综合管理、现代渔业发展、海上生产安全“三大重点”,突出海洋管理“四项创新”,着力培植“三大亮点”渔业,努力实现全区渔业安全生产和渔业经济健康发展“两个确保”。

1. 以推进依法管海进程为重点,努力实现海洋管理“4个新突破”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加快海洋特色经济发展

积极探索以渔业海域承包使用基层单位和个人为主体核发《养殖使用证》的新办法,努力提高海洋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法加强对沿海岸带工业项目用海使用金的征收,提高海洋国土资源利用效率,确保海域使用权属登记、发证、年审率以及海域使用金征收率分别达到98%。二是强化海洋执法监察,实现海域科学化开发新突破。加强海域资源与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海域环境

质量监测制度,实施定点海域监测与沿海岸带大项目建设海域跟踪监测相结合,全面加强沿岸海域环境

质量监测,不断改善和提高海域环境质量。切实强化海洋管理手段,完善性公告牌、深入渔村用海单位发放宣传材料,以及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全民海洋国土观念和海洋环境保护意识,使关注海洋、珍惜海洋和保护海洋成为全民的共识和自觉行为,为全面形成依法用海、有偿用海的良好局面打下坚实的基础。四是完善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实现海洋管理机制创新新突破。树立超前意识,按照规划先行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进一步修订完善海域使用规划和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制定鼓励和扶持南部深水海域开发政策,逐步建立起规范统一、便于实际操作和独具开发区特色的海域开发和海洋管理新机制,进一步优化调整海域使用布局,加快南部海域开发,缓解内湾海域供求矛盾,为优先保障大项目建设用海,推动海上港口、工业以及渔业等海洋产业持续协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2. 以加快现代精品渔业发展为重点,着力培植“三大亮点”渔业

适应新形势下渔业资源衰退、涉海大项目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海域供求矛盾日渐突出、传统渔业发展受到严重制约的新变化,及时调整渔业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优化渔业结构、增强渔业发展活力和提高渔业经济效益,着力培植水产种苗繁育、工厂化养殖和渔业创汇“三大亮点”渔业,全面加快以质量化、效益化和外向化为特色的现代精品渔业发展。一是围绕加快渔业结构调整,着力培植名特优良种苗繁育新亮点。实



海珍品养殖

为目标,按照构建青岛经济发展重心的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切实加强海洋开发、保护与管理,实现海洋管理四项新突破。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海域使用管理法》,实现海洋法制化管理新突破。全面贯彻落实海域使用管理三项制度,严格海域使用行政审批。从项目立项、审核到环境影响评估等环节,认真把关,科学论证,依法审核审批。进一步完善非渔业用海以《国家海域使用权证书》为主导、渔业用海以《国家海域使用权证书》与《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并行使用的海域管理制度,

监察设施配套,以海域使用过程中“无证用海”、“破坏沿海岸带自然面貌、旅游景观建池”和“造成海域环境污染”的现象为重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秩序,减少和杜绝破坏资源严重、易造成海域污染等行为的

施苗种带动战略,以四倍体牡蛎、澳大利亚扇贝引进和红球藻的开发为重点,加快名特优新品种引进繁育,引导和带动渔业结构良性化调整,确保年内培育各类水产苗种 100 亿单位。切实加强海珍品苗种繁育中心、海洋鱼类繁育中试中心和连三岛水产示范区“三大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力争 3~5 年内将全区建成国内第一、亚洲一流的海水养殖优良品种选育与研究中心和国家级海水养殖新种类新技术示范基地。二是围绕增强渔业发展活力,着力培植工厂化养殖新亮点。坚持高起点、高档次、高效益的“三高”原则,大力推广以鱼、虾和虾池养参为重点的生态健康模式养殖业,进一步完善鱼苗越冬等设施配套,膨胀虾鱼等工厂化养成规模,加快由海上粗养向陆域集约化精养的战略转变,有效缓解内湾海域供求矛盾,力争年内实现工厂化南美白对虾养殖 4 万 m^3 水体 700 万尾、大菱鲆等鱼类养殖 3 万 m^3 水体 200 万尾、虾池养参 20 hm^2 。三是围绕提高渔业经济效益,着力培植创汇型渔业发展新亮点。加快渔业标准化建设,提高水产品卫生安全质量,力破国际贸易壁垒,力争年内通过行业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到 5 家。加快品牌渔业、绿色渔业发展,加强对已注册水产品商标的宣传推介,着力培植名牌企业,大力扶持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强渔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积极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经

验,广泛开展海上养殖和水产品加工等领域的合作,推进渔业经济国际化进程,促进渔业增效和渔民增收,年内全局完成引进合同外资 400 万美元、实际外资 200 万美元,引进内资 6 000 万元。

3. 以强化渔业行政执法、提高渔业安全生产水平为重点,努力实现渔业经济发展“两个确保”

以维护海上渔业生产秩序为中心,以促进渔业生产安全为重点,针对渔业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渔业行政执法。一是加强渔业安全管理,确保渔业生产安全规范有序。认真落实渔船强制签证制度,把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关,禁止不适航和达不到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的渔船出海从事海上生产,促进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违章作业现象的根本好转。强化渔监船检工作,进一步规范渔船检验程序,全面加强渔业船舶检验,严把渔船维修质量关,确保渔船质量。积极推行渔船互保制度,努力扩大渔民“入保”覆盖面,强化渔船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配套,增强个体联合体在渔业经济发展中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全区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坚持教育为先、宣传为辅、培训为主、提高技能的原则,针对海上渔业生产相对集中、停泊相对分散的规律和外地打工人员从事渔业生产的实际,紧紧抓住伏季休渔、冬闲、渔船返港等渔民集中的时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舆论宣传工具和开展集中

培训的方式,加强对渔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专业技能培训,增强防范事故、抵制违章和自我保护能力,减少和避免渔业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提高渔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全区渔业生产安全规范有序。

二是强化渔业行政执法,确保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面贯彻捕捞零增长方针,严格落实捕捞许可制度,切实加强渔业监督管理,逐步压缩沿岸近海小型船只,改进传统作业方式,有效降低捕捞强度,促进渔业资源恢复。建立健全渔船报废制度,按国家规定和要求,对符合报废条件的渔船,实施财政补贴,加快小型渔船的拆解报废。切实抓好渔民转产转业,积极引导渔民发展水产增养殖业,鼓励和扶持发展二、三产业,努力开辟新的就业渠道,有序推进捕捞负增长。认真落实各项渔业法律法规,坚持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海上检查与港口检查并举,加强渔业执法检查,强化渔业无线电通信和休渔期管理,依法取缔“三无”、“三证不齐”渔船,严厉查处违反禁渔期、禁渔区等海上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减少和杜绝违规生产现象的发生,切实维护海上生产秩序,保障和推动全区渔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加快构建青岛经济发展重心、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和现代国际化新城区作出新的贡献。